

# 社團法人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消防圖說審訖圖記

- 1.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所登錄機構之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者，不得銷售、陳列或設置使用。
- 2.地面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
- 3.發電機組設置完竣由技師確認負載內容及檢附簽證報告並會同測試性能。
- 4.消防安全設備申請會勘時應檢附各系統立管試壓照片及暗管施工照片以供查驗。
- 5.有關消防安全設備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等，如有漏列或不足，應依法設置之。
- 6.建築物依法設置之緊急進口及建築基地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係屬建築法規範，由建築主管機關主政及建築師自行簽證負責。
- 7.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或查驗竣工圖由消防專技人員確認簽章負責。
- 8.本局審圖及會勘作業不收任何費用，如有藉故冒名索取情形請向本局來檢舉，本局檢舉電話(07-8127176)及信箱(前鎮郵局第1號信箱)。

消防專技人員簽章

驗 訖 章

文 號